



泰康赴日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6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2.2
-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 2.3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 2.4
- ❖ 本合同约定了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的流程..... 2.5
- ❖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遵循补偿原则..... 2.7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及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不保证续保</p> <p>2.4 等待期</p> <p>2.5 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的流程</p> <p>2.6 保险责任</p> <p>2.7 补偿原则</p> <p>2.8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及给付</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5. 合同解除</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 <p>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年龄性别错误</p> <p>6.3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p> <p>6.4 合同内容变更</p> <p>6.5 联系方式变更</p> <p>6.6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合法有效</p> <p>7.2 周岁</p> <p>7.3 有效身份证件</p> <p>7.4 恶性肿瘤</p> <p>7.5 医院</p> <p>7.6 专科医生</p> <p>7.7 初次确诊</p> <p>7.8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p> <p>7.9 服务告知书</p> <p>7.10 陪同人员</p> <p>7.11 符合通常惯例</p> <p>7.12 医学必需</p> <p>7.13 住院</p> <p>7.14 医生</p> | <p>7.15 护士</p> <p>7.16 保险期间内累计</p> <p>7.17 基本医疗保险</p> <p>7.18 公费医疗</p> <p>7.1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p> <p>7.20 既往症</p> <p>7.21 先天性疾病</p> <p>7.22 并发症</p> <p>7.23 放射疗法</p> <p>7.24 化学疗法</p> <p>7.25 肿瘤免疫疗法</p> <p>7.26 肿瘤内分泌疗法</p> <p>7.27 肿瘤靶向疗法</p> <p>7.28 康复治疗</p> <p>7.29 牙齿治疗</p> <p>7.30 醉酒</p> <p>7.31 毒品</p> <p>7.32 大中华</p> <p>7.33 假体</p> <p>7.34 现金价值</p>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赴日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赴日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2）计算。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至 64 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至 105 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若您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后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我们视为首次投保。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3）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 2.3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4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与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见 7.4）有关的诊断、检查、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提供赴日就医安排服务，并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5 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的流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见 7.5）的**专科医生**（见 7.6）**初次确诊**（见 7.7）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符合本合同附表一所列明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见 7.8）评估适应症标准的，您或者受益人须按照以下流程向我们申请赴日就医安排服务：

（1）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

您或者受益人须提供本合同附表二所列明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若被保险人符合本合同附表一所列明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标准**，您或者受益人可在附表三所列明的日本医疗机构中选定不超过三所医疗机构以评估被保险人是否适合赴日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选定医疗机构的评估结果提供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书面确认。

若被保险人不符合本合同附表一所列明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标准**，或者上述三所日本医疗机构均评估被保险人不适合赴日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对于您或者受益人的本次申请，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再继续提供赴日就医安排服务。

您或者受益人须在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之日起 365 日内提出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的申请。

（2）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确认

若被保险人通过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且同意赴日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您或者受益人须在通过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的日本医疗机构中选定一所医疗机构作为**服务告知书**（见 7.9）约定的指定医疗机构。您或者受益人签署服务告知书后，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被保险人前往上述指定医疗机构就医。**服务告知书**只对您或者受益人选定的指定医疗机构有效。

考虑到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可能发生变化，您或者受益人须在收到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书面确认后的 15 日内签署服务告知书，且被保险人须在与指定医疗机构约定的日期前往就医。若您或者受益人逾期未签署服务告知书，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重新进行赴日就医可行性评估。若被保险人逾期未前往指定医疗机构就医，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再接受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的申请。

对于在本次申请中未经授权服务提供商批准，而对治疗方式或者行程安排进行任何更改的情况，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再继续提供赴日就医安排服务。

（3）签证协助

如果被保险人及**陪同人员**（见 7.10）需要申请签证，授权服务提供商将提供办理签证的相关信息。是否发放签证由日本使馆决定，我们无法保证被保险人及陪同人员能够获得签证。

2.6 保险责任

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通过本合同 2.5 条约定的流程安排，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服务告知书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接受该治疗的疗程中发生的、与该治疗直接相关的、**符合通常惯例**（见 7.11）的且**医学必需**（见 7.12）的下列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将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挂号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门诊候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见 7.13）期间在指定医疗机构的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期间使用床位的费用。

（3） 陪床费

指指定医疗机构为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

（4） 膳食费

指根据医生的医嘱且由指定医疗机构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符合通常惯例的膳食费用。

膳食费不包括：

- ① 所住指定医疗机构外其他营利性餐饮服务机构提供的餐饮费用；
- ② 不是根据医嘱配送的、在指定医疗机构对外营业的餐厅或者食堂的餐饮费用；
- ③ 不在指定医疗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清单上的餐饮费用。

（5） 药品费

指在治疗期间根据**医生**（见 7.14）开具的处方所发生的药品费用。

（6） 材料费

指在治疗期间医生或者**护士**（见 7.15）在为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治疗中所使用的一次性敷料费用。

（7） 医生费（诊疗费）

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以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8） 护理费

指在治疗期间由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9） 检查化验费

指由医生开具的由指定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种检查化验项目所收取的费用。

（10） 治疗费

指由医生或者护士对被保险人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所收取的费用。

（11） 转运费

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提供商批准使用救护车在同一城市内进行

转院或者运送时所发生的费用。

(12) 翻译费

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时由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所收取的费用。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见 7.16）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两年内**发生的上述合理医疗费用，我们仍计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起**两年后**发生的费用，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7 补偿原则

我们在承担保险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承担保险责任，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包含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见 7.17）、**公费医疗**（见 7.18）、**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 7.19）、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费用或者需要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20）、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2) **先天性疾病**（见 7.21）；
- (3) **并发症**（见 7.22）及恶性肿瘤的其他治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手术治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以外的**放射疗法**（见 7.23）、**化学疗法**（见 7.24）、**肿瘤免疫疗法**（见 7.25）、**肿瘤内分泌疗法**（见 7.26）、**肿瘤靶向疗法**（见 7.27）；
- (4) 疗养、**康复治疗**（见 7.28）、心理治疗、美容、矫形、**牙齿治疗**（见 7.29）、安装义肢、安装义眼；
- (5) 被保险人**醉酒**（见 7.30），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7.31）；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
- (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8) 医院或者指定医疗机构、医生或者其他相关主体的医疗护理疏忽或者过错；
- (9)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不含）前 12 个月内在**大中华**（见 7.32）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累计居住时间超过 120 日的，被保险人产生的各项费用；
- (10) 被保险人在服务告知书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
- (11) 被保险人接受服务告知书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 (12)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见 7.33）、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

的费用，购买或者租用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13)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末次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结束日后发生的任何随访和检查；

(14) 被保险人赴日接受治疗期间，任何与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医学治疗无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 接受治疗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床位费、陪床费、膳食费除外）、护照费用、签证费用、遗体送返费用；

② 因个人原因使用翻译的费用，但在指定医疗机构与医生或者医疗专业人员在治疗期间进行沟通除外。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申请及给付 | 对于本合同 2.6 条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我们将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对于我们已经支付给指定医疗机构但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接到我们通知后，受益人应当将上述相应款项退还至本公司。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 | |
|-----|---------------|---|
| 4.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

5. 合同解除

- | | | |
|-----|--------------------|--|
| 5.1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p>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p> <p>(1) 本合同；</p> <p>(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34）。</p> <p>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p>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

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4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于 2007 年启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

- 7.5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7.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7.7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19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 |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保险责任； |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0 日(含)内 | 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 30 日后 | 承担本合同 2.6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
- 7.8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应用质子放射线或者重离子放射线治疗肿瘤的方法，质子指氢原子剥去电子后带有正电荷的粒子，重离子指比电子重的粒子。本合同所指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是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指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 7.9 服务告知书** 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之前，由授权服务提供商出具的包含指定医疗机构名称、治疗方式及其对应的适应症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
- 7.10 陪同人员** 指被保险人认可的，在被保险人在国外接受治疗的过程中陪伴在被保险人身边的人员。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其陪同人员人数的上限为两人；如果被保险人为成年人，则其陪同人员人数的上限为一人。
- 7.11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12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

进行审核鉴定。

- 7.1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指定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住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 7.14 医生** 指在医院或者指定医疗机构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 7.15 护士** 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 7.16 保险期间内累计**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生效日至期满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对应的累计值。
- 7.17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18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 7.1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 7.20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者症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4）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该知晓。
- 7.21 先天性疾病**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者体征）。这类疾病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者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相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者功能上呈现异常。
- 7.22 并发症** 并发症是指因原发疾病病情变化或者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疾病或者症状，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
- 7.23 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以下简称“放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7.24	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以下简称“化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
7.25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
7.26	肿瘤内分泌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
7.27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者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
7.28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普通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7.29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7.30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7.3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32	大中华	指中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7.33	假体	指能够完全或者部分替代某器官，或者替代身体无效故障部位行使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的装置。
7.34	现金价值	首次投保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非首次投保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2\%)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附表一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

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均为确诊罹患的原发性恶性肿瘤，不包括任何良性肿瘤及已发生转移的恶性肿瘤。

质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头颈部	鼻咽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鼻咽恶性肿瘤
	鼻腔恶性肿瘤	鼻腔恶性肿瘤
	鼻窦恶性肿瘤	鼻窦恶性肿瘤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嗅神经母细胞瘤	嗅神经母细胞瘤
	腺样囊性癌	腺样囊性癌
	唾液腺恶性肿瘤	病理呈现低分化细胞形态的唾液腺恶性肿瘤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不包括甲状腺恶性肿瘤）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脑部、脊髓	恶性胶质细胞瘤	恶性胶质细胞瘤
	恶性胶质母细胞瘤	非先天性恶性胶质母细胞瘤
	颅内生殖细胞瘤	非先天性的颅内生殖细胞瘤
	恶性脑膜瘤	恶性脑膜瘤
	大细胞髓母细胞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₂ N ₀ M ₀ 期且非先天性的 大细胞髓母细胞瘤
	恶性室管膜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恶性室管膜瘤
	原始性神经外胚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始性神经外胚瘤
	脊索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脊索瘤
泌尿生殖系统	前列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₂₋₄ N ₀ M ₀ 期的前列腺恶性肿瘤
	膀胱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膀胱恶性肿瘤
	肾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₂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肾细胞癌
	睾丸恶性肿瘤	睾丸恶性肿瘤
肺、纵膈	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肺恶性肿瘤、肿瘤分期为 T 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肺恶性肿瘤
	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非小细胞肺癌、肿瘤分期为 T 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气管及支气管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
	纵膈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纵膈恶性肿瘤
消化系统	肝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肝细胞癌
	肝内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或者复发性肝内胆管癌
	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或者复发性胆管癌
	胰腺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胰腺恶性肿瘤
	食道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局部食道恶性肿瘤

质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复发的直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直肠恶性肿瘤术后骨盆内复发
妇科	子宫颈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FIGO）为 II-IVA 期的子宫颈部腺癌及直径大于 6cm 的鳞状细胞癌
	子宫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FIGO）为 I-IVA 期的子宫恶性肿瘤
其他	软骨肉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软骨肉瘤
	骨肉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骨肉瘤
	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局部骨、软组织的恶性肿瘤

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头颈部	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头颈部非鳞状细胞癌（不包括甲状腺恶性肿瘤）
	泪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泪腺恶性肿瘤
	头颈部恶性黑色素瘤	头颈部粘膜恶性黑色素瘤及脉络膜恶性黑色素瘤
	鼻腔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鼻腔鳞状细胞癌
	鼻窦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鼻窦鳞状细胞癌
	耳部鳞状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耳部鳞状细胞癌
肺、纵膈	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肺恶性肿瘤、肿瘤分期为 T 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肺恶性肿瘤
	非小细胞肺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₃ N ₀ M ₀ 期的非小细胞肺癌、肿瘤分期为 T 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气管及支气管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
泌尿系统	前列腺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₂₋₄ N ₀ M ₀ 期的前列腺恶性肿瘤
	肾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肾细胞癌
消化系统	食道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局部食道恶性肿瘤
	复发的直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且无邻近脏器浸润的直肠恶性肿瘤术后骨盆内复发
	复发的结肠恶性肿瘤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结肠恶性肿瘤术后骨盆内复发
	肝细胞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肝细胞癌
	肝内胆管癌	肿瘤分期为 T ₁₋₄ N ₀ M ₀ 期的原发性或者复发性肝内胆管癌
	胰腺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为 I-III 期的胰腺恶性肿瘤
妇科	子宫颈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FIGO）为 II-IVA 期的子宫颈部腺癌及直径大于 6cm 的鳞状细胞癌
	子宫恶性肿瘤	临床分期（FIGO）为 I-IVA 期的子宫恶性肿瘤
	恶性黑色素瘤（妇科）	局部恶性黑色素瘤（妇科）且边界清楚

重离子放射治疗评估适应症清单		
部位	疾病诊断	评估适应症
其他	颅底恶性肿瘤	颅底脊索瘤及颅底软骨肉瘤
	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局部骨、软组织恶性肿瘤

附表二 证明和资料列表

申请赴日就医安排服务所须提供的证明和资料原件如下：

（1）本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理赔申请书；
（4）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历次病历（包括首诊病历）、治疗方案、诊断证明、影像学检查报告、病理报告及其他相关的检查化验报告，其中检查化验报告须在赴日就医安排服务申请日（不含）前1个月内由医院出具；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初次确诊之日（不含）前12个月内曾前往大中华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须提供相关的护照信息。

附表三 日本医疗机构列表

质子 放射治疗	重离子 放射治疗	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地区
√		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东医院	千叶县柏市
√		筑波大学附属医院质子医学研究中心	茨城县筑波市
√		札幌桢心会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北海道札幌市
√		北海道大野纪念医院札幌高功能放射线治疗中心	北海道札幌市
√		相泽医院质子治疗中心	长野县松本市
√		社会医疗法人明阳会成田纪念质子治疗中心	爱知县丰桥市
√		名古屋质子治疗中心	爱知县名古屋市
√		京都府立医科大学永守纪念尖端癌症治疗研究中心	京都府京都市
√		高清会质子治疗中心	奈良县天理市
√		福井县立医院质子癌症治疗中心	福井县福井市
√		冈山大学津山中央医院共同运营癌症质子治疗中心	冈山县津山市
√		静冈县立静冈癌症治疗中心	静冈县神道郡
	√	千叶量子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组织放射学研究所	千叶县千叶市
	√	群馬大学附属医院重离子医学研究中心	群馬县前桥市
	√	神奈川县立癌症中心重离子治疗中心	神奈川横滨市